

1 - 1 時 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7 - 1 地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255 - 1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黃萬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縣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二、二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4.9.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九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有都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面積

一一〇三・四三公頃。

四、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年止。

五、計畫人口：本檢討案仍然依照原計畫民國八十年時人口達三〇〇、〇〇〇人為目標，居住淨密度為三四〇人／公頃。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說明書表十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

黃委員嘉禾、張委員金鎔、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縣苗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0.29.第二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1.4.28.七十一府建四字第14681
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六三〇・七〇公頃，計畫人口六五、〇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實際情形修改，以利工廠新建之需要，將十三號與一號道路間之工業區，靠工業區之綠帶八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縣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2.16第二〇八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5.4七一府建四字第1468
四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彰化縣榮譽國民之家容納
中央核定第二期安置榮民就養五年計畫（七十年度至七
十四年度）新增加就養榮民八百名，爰變更八卦山脈風
景特定區東源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暫予保留另行研議地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71.3.11 第二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 71.5.15 七一府建四字第四六八八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將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暫予保留另行研議地區」計畫圖上主三號 15 m 道路編號更正為市三號 15 m 道路及將主三號 12 m 道路編號更正為主三號 15 m 道路。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擬（修）訂辛亥路七段以西

景美溪右岸堤防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一〇、二一一、二三三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4.26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三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一七·四五八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八、六二三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參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參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王委員傳芳、徐委員應秋、黃委員華勤、李委員楨林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5.11.(7)府工二字第一〇七八五八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一四〇·〇〇公頃。計畫容納人口：一七、

九八四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十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醫院、學校特定區之圖例製作，應請台北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查明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台北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內，涉及法商學院巷道部分計畫案。

說

明

：本案前經本會 65.9.30 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台北市政府函為重行擬訂民權東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復興北路間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決議：「本案除涉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巷路部分，請台北市政府再與該校協調：：」，66.9.16. 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協調後報核。」67.5.18. 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送請王委員傳芳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再提會審議。」69.9.2 第二三五次會議決議：「本案請辛委員晚教、程委員蘊良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研提具體書面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及 71.1.21 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本案請余委員鍾驥召集翁委員偉湛及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研提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等各在案。上開

決

專案小組業於本(7)年五月廿五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提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貫穿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民生東路校區運動場之計畫道路（遼寧街），原為疏導該校區附近地區之交通流量，惟目前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龍江路、建國北路及民生東路等業經開闢完成，且該校運動場北側及東側亦分別規劃有八公尺之出入道路，已可疏導該地區交通流量，在兼顧交通及土地利用原則下，為免妨礙該校區整體發展需要與校區環境之安寧，該計畫道路應予廢止。

二、上開計畫道路廢止後，為顧及附近居民與迴車之出入方便，應於該校區用地內龍江街二七一巷與二五七巷間及及二四九巷與二四三巷間各提供八公尺迴車道，以利前開巷道人車行駛。

三、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定花蓮市（舊市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第二五一次、二五二次及第二五三次會議審決：「本案之擬定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十條，且花蓮市係屬市鎮計畫，故案名應予修正為「擬定花蓮市（舊市區）主要計畫案」；又計畫書圖之製作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將公共設施用地詳予編號，敘明面積及使用類別，以資明確。」

二、本案和平街、自由街及重慶街之現有溝渠用地既擬配合下水道工程作箱涵，予以地下化，其用地應予以修正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

三、本案商業區計畫道路寬度在九・六公尺以下（不含九・六公尺）者為應交通之需要，一律兩邊平均拓寬規劃為十公尺寬度。

四、花蓮市公所舊址之商業區土地除一半應予以修正為市場用地外；另外一半維持為商業區，惟將來建築使用時必需留設一二〇部小客車停車空間，其樓板高度並應容許大客車使用。至於綜合市場現址土地修正為商業區，惟應提供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兩倍停車空間供停車使用。

五、公賣局酒廠現址土地除部分土地應修正為市場用地（面積〇・四五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〇・二五公頃）外，其餘土地修正為商業區，其中市場東側之商業區（面積〇・三〇公頃）於興建使用時應留設一二〇部小客車停車空間，其樓板高度並應容許大客車使用。其餘商業區土地應提供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兩倍停車空間供停車使用。中華市場現址土地應併予修正為兒童遊樂場，以應附近地區兒童遊憩之需要。

六、本案住宅區、商業區內之土地，供作爲機關使用之辦公廳現址，應逐一查明修正爲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七、中山路（林森路以西路段）與進豐街爲利交通流暢之需要，並與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相配合，應分別兩邊平均拓寬爲二十五公尺及二十公尺。

八、本案各土地使用分區，應於將來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時，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

九、爲促使花蓮市都市之整體發展，本案應於依法發布實施後，儘速合併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及國慶地區等三個地區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作整體規劃。

十、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分應於將來通盤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時，儘量予以規劃補足。

十一、楊金來君陳情將花蓮港段四一二五地號土地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經台灣省都委會核議：「不予採納」；惟計畫書圖分別敍明及標示爲商業區，顯係爲市、縣及省各級作業人員疏誤，應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修正爲住宅區。

三、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在案，茲准花蓮縣政府71.5.27.七一府建畫字第三四四三一號致台灣省政府函副本略以：「本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第三點『商業區計畫道路寬在九・六公尺以下（不含九・六公尺）者為應交通需要，一律兩邊平均拓寬規劃為十公尺寬度』；惟查本計畫區係屬花蓮中心地區，大部分作為商業使用，而部分住宅區夾雜其間，亦即同一條道路兩邊混雜有商業及住宅區，如依內政部都委會上開決議，一律兩邊平均拓寬規劃為十公尺寬度，而住宅區或其他分區部分，不比照商業區拓寬時，勢必造成一條道路有寬窄不一之現象，不僅執行上顯有困難，且將影響市容觀瞻，是以本案應否修正第三點決議，以符實際，敬請核示」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會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第三點，應予修正為「本案計畫道路寬度在九・六公尺以下（不含九・六公尺）者，為應

十、散

會。

交通之需要，應一律兩邊平均拓寬規劃爲十公尺寬度。」
，以臻合理。

二、其餘仍應維持本會第二五三次委員會議決議。